

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招考委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具体要求，为切实做好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确保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复试录取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组织管理

全面严格落实招生录取主体责任，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复试录取等重大事项；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及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监督管理的模式，具体职

责如下：

1.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范复试过程，审核、公示、上报拟录取名单等。统一监督巡查。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学院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推免生复试工作组。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党委书记和院长）为本单位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分管院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学院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推免生复试工作组制定并落实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制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遴选和培训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协调复试录取工作中的争议。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推免生复试工作组名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接收推免生复试名单、复试成绩登记表及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等按要求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

3.纪检监察办公室履行监督职能，受理信访举报相关问题。

三、复试

（一）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9月29日—10月20日。根据考生报考情况，学校要求各学院第一时间组织复试录取工作。首次复试前，在学校

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各学科专业 2025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实际复试时间、地点分批次提前对外公布。

（二）复试流程

1.各学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并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报名条件者发出复试通知，告知复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2.确认复试通知的推免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生证、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其他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如英语水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此外，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提出其他专业要求。

3.推免生复试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推免生复试，考官人数不低于5人且为奇数（一般应含1名外语教师或1名外语水平较高的专业教师和1名心理提问教师），另设1名复试工作组秘书。复试工作采取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加相关的复试工作。复试工作组人员承担的工作及身份对外保密，不得对考生进行补习、辅导，不得透漏复试内容及考试结果等。

4.复试一般采用面试的方式，必要时可增加笔试或实践能力考核环节。复试各环节及成绩比例权重依据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办法，总分采用百分制。

（三）复试内容

1.复试重点考核考生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外语听说能力、专业

理论知识以及联系实际应用解决问题的能力，还应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考核。

2.面试考官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或研究领域的理论以及技能特点进行提问，问题表述应清晰、明确、规范。

3.每位考生按顺序依次参加面试，考官依据事先准备好的问题进行提问，并可结合考生回答问题的情况展开提问，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20分钟。

四、录取

1.复试成绩（含单项）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2.复试工作完成后，各学院将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各学院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点击确认待录取，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完成确认者不可变更录取志愿。

3.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体检、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具体以各招生学院通知为准。

4.研究生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示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拟录取名单，并按上级要求报送推免生拟录取库。

五、监督和复议

1.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须公布或公示的，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及时统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在复试过程中，各学院通过相应机制进行监督。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接收推免生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巡视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实行复议制度。投诉和申诉问题须实名，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4.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电话：北京联合大学纪检监察办公室010-64900044。

5.咨询及申诉渠道。

咨询时间：2024年9月29日至11月1日（工作时间）

学校研招办电子邮箱：ldyzb@buu.edu.cn

电话：010-649090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

北京联合大学

2024年9月25日